附件1

校外培训机构复工复课流程

一、非营利性校外培训机构复工复课流程









二、营利性校外培训机构复工复课流程



附件2

校外培训机构复工复课申请（承诺）表

一、非营利性校外培训机构复工复课申请（承诺）表

|  |  |  |  |
| --- | --- | --- | --- |
| 机构名称 |  | 联系电话 |  |
| 详细地址 |  | 所属乡镇（街道） |  |
| 拟复工日期 |  | 拟复工人数 |  | 拟复课日期 |  |
| 自查情况 |  是否制定“复工复课前后疫情防控工作方案”   是□ 否□ 是否全面排查员工基本信息，建立“一人一档”   是□ 否□ 是否发放疫情防控资料，开展员工疫情防控培训   是□ 否□ 是否建立办公和教学场所通风、消毒及卫生检查通报制度，且有专人负责是□ 否□ 是否对复课学员基本情况进行排摸，建立信息台账 是□ 否□ 是否建立师生进校登记和测温制度   是□ 否□ 是否准备疫情防控物资（测温仪器、消杀用品、防护用品等） 是□ 否□ 是否建立因病缺勤登记和病因追踪制度   是□ 否□ 是否建立疫情联防联控和机构例会制度   是□ 否□ |
| 本机构承诺： 会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按照国家、省、市及属地政府相关要求，认真履行主体责任，完善应急预案，落实各项防控措施，主动配合相关部门监督检查，做好自查自纠工作，保障员工、学员的生命安全和身心健康，确保不发生传染性疫情事件。若因防范措施不到位或者管理不当，发生疫情并导致疫情传播，产生重大影响，立即停课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诺单位（盖章）：  承 诺 人（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 |

**注：本表一式二份，机构留存一份，报送教育主管部门一份。**

二、营利性校外培训机构复课申请（承诺）表

|  |  |  |  |
| --- | --- | --- | --- |
| 机构名称 |  | 联系电话 |  |
| 详细地址 |  | 所属乡镇（街道） |  |
| 拟复工或已核准复工日期 |  | 拟复工或已复工人数 |  | 拟复课日期 |  |
| 自查情况 |  是否制定“复课前后疫情防控工作方案” 是£ 否□ 是否全面排查员工基本信息，建立“一人一档” 是□ 否□ 是否发放疫情防控资料，开展员工疫情防控培训 是□ 否□ 是否建立办公和教学场所通风、消毒及卫生检查通报制度，且有专人负责 是□ 否□ 是否对复课学员基本情况进行排摸，建立信息台账 是□ 否□ 是否建立师生进校登记和测温制度 是□ 否□ 是否准备疫情防控物资（测温仪器、消杀用品、防护用品等） 是□ 否□ 是否建立因病缺勤登记和病因追踪制度 是□ 否□ 是否建立疫情联防联控和机构例会制度 是□ 否□ |
| 本机构承诺： 会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按照国家、省、市及属地政府相关要求，认真履行主体责任，完善应急预案，落实各项防控措施，主动配合相关部门监督检查，做好自查自纠工作，保障员工、学员的生命安全和身心健康，确保不发生传染性疫情事件。若因防范措施不到位或者管理不当，发生疫情并导致疫情传播，产生重大影响，立即停课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诺单位（盖章）：  承 诺 人（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 |

**注：本表一式二份，并附复工核准通知单，机构留存一份，报送教育主管部门一份。**

附件3

校外培训机构复工复课检查表

|  |  |  |  |
| --- | --- | --- | --- |
| 机构名称 |  | 检查人员 |  |
| 检查情况 |  是否制定“复工复课前后疫情防控工作方案” 是£ 否□ 是否全面排查员工基本信息，建立“一人一档” 是□ 否□ 是否发放疫情防控资料，开展员工疫情防控培训 是□ 否□ 是否建立办公和教学场所通风、消毒及卫生检查通报制度，且有专人负责 是□ 否□ 是否对复课学员基本情况进行排摸，建立信息台账 是□ 否□ 是否建立师生进校登记和测温制度 是□ 否□ 是否准备疫情防控物资（测温仪器、消杀用品、防护用品等） 是□ 否□ 是否建立因病缺勤登记和病因追踪制度 是□ 否□ 是否建立疫情联防联控和机构例会制度 是□ 否□ |
| 属地教育行政部门意见 |   盖 章时 间： 年 月 日 |

**注：本表一式二份，教育部门留存一份，返回校外培训机构一份。**

附件4

校外培训机构员工和学员健康申报表

一、基本情况

姓名： ；若为学员，请家长签名 ；

性别：□男 □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份证号： ；

现住址： 区（县、市） 街道（镇） 社区（村）；

所在培训机构、班级： ；联系电话： 。

本人及家庭成员是否为新冠肺炎确诊病人或疑似病人 □是 □否

 如是，请提供诊治医院康复证明 □有 □否

本人及家庭是否曾被要求隔离医学观察（或居家观察）□是 □否

 如是，请提供解除隔离观察证明 □有 □否

二、流行病学史

返校（参加培训）前14天，您是否有以下情况（打√表示）：

1. 是否曾出国或出境？ □是 □否

 如是，请具体填写什么时候到过哪些国家和地区：

2.是否到过国内重点疫区？ □是 □否

3.是否接触过来自重点疫区或其他有本地病例持续传播地区的发热或有呼吸道症状患者？ □是 □否

4.周围人群中有无2人及以上出现发热、干咳等症状或接触过新冠肺炎患者？ □是 □否

5.家人/同住人员有无发热、干咳等症状 □有 □无

如有，请描述患者姓名、与申报人关系及诊治情况：

附件5

学员健康监测情况表（一班一表）

班级： 班主任： 登记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时 间 | 姓名 | 体温测量记录 | 咳嗽 | 健康码 |
| 有 | 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6

校外培训机构疫情防控应急处置预案

一、常规筛查。复课后，对进入培训场所的全体员工与学员监测体温和健康状况，班主任或带班教师每天关注学员的出勤情况和身体健康状况，做好体温监测、因病缺勤请假、病因追查与登记工作。

二、发现报告。开展筛查时，如发现发热症状患者（体温超过37.3℃的发热者），检查人员应迅速向校外培训机构负责人报告，机构负责人须立即报告卫生疾控部门和主管教育行政部门。

三、患者隔离。患者员工戴口罩马上去医疗机构发热门诊就诊；患者学员应戴上口罩在培训机构内临时隔离，并及时告知家长送医疗机构发热门诊就诊。在送诊同时做好情况登记、上报工作。

四、病例甄别。配合医疗机构迅速做好病例甄别工作，应核查其近期是否去过重点疫区、有无新冠肺炎病例、疑似病例接触史以及聚集性病例接触史，分别按以下程序处置：

1．如果有，应立即就地单间隔离，并通知属地卫生疾控部门，120转运至定点医院（浙江大学附属第一医院、杭州市西溪医院、萧山区第一人民医院、余杭区第一人民医院、富阳区第一人民医院、临安区第一人民医院、桐庐县第一人民医院、建德市第二人民医院、淳安县第一人民医院），协助开展密切接触人员的信息排查与处置，并报属地教育主管部门，由属地教育主管部门报同级政府和上级教育行政部门。

2．如果没有，继续在医疗机构发热门诊进行治疗。机构在及时上报信息的同时，需及时了解患病人员动态情况，做好相应后续工作。

3．对出现确诊病例的，视情对培训场所实行封闭式硬隔离。确诊病例的诊断应以卫生疾控部门为准。

 五、场所消毒。一旦出现疑似或确诊病例，校外培训机构应在属地卫生疾控部门指导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消毒技术规范》（2002年版）和《疫源地消毒总则》（GB19193—2015）、《浙江省疫点（疫区）消毒管理工作规范》（浙卫发〔2009〕119号），对患者所在的场所、排泄物分泌物、接触过的物品及可能污染的其他物品进行一次彻底的终末消毒，做好对环境体表面和空气的消毒。

 六、应急指挥。一旦出现疑似或确诊病例，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应在第一时间成立临时现场指挥部，配合属地卫生疾控部门开展现场防控工作，在卫生疾控部门的专业指导下，进行消毒和隔离等工作，严防疫情扩散，同时报同级政府和上级教育行政部门。

七、应急停课。一旦出现疑似或确诊病例，校外培训机构应在属地卫生疾控部门指导下，迅速按要求启动应急停课程序。全机构应急停课的申请，由主管教育行政部门批准，并向同级政府和上级教育行政部门报告。个别及少量学员因其他病情或防控工作需要停课的，由相关校外培训机构酌情决定。